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679,184,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5.10 元/股调整为 5.00 元/股。

2、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700 万股调整为 268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39 万股调整为 262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1 万股。

3、公司本次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除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6、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

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杨柏樟

李乔

陈